

慈濟大學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獎助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專長與實力，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不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處、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審查核可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四條 可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補助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職涯規劃與輔導
- 三、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四、證照考取輔導
- 五、其他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程序：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接受附表所列之相關學習輔導者，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助金申請。

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附表所列承辦單位進行檢核，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而定。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輔導內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課業輔導	一、學習 助學金 (1-3 項可 重覆申 請)	1. 正式課程後參與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	每學期出席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總時數(不分 科)需達 20 小時(含)以 上。	參與輔導之出席 紀錄，該項學習 輔導項目 1~3 可 重覆申請，但每 項目僅能補助 1 科目)。	即日起至 111/10/14 ，將視經費額度評估 是否開放第二階段 申請。	每項目發給 3000 元。	資源教室 /校本： 1232 人社： 1266
		2.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 導。	每學期出席率達 70%。 (以教務處提供之課輔 紀錄為主)。				生輔組 /1203
3. 正式課程後參與讀書會。 (新增)	由 2-5 人組成讀書會， 選讀科目或書目限當 學期的課表內容相 關，每學期至少執行 10 次，每次至少 1.5 小 時，經由授課老師或導 師輔導並簽名。	生輔組 /1203					
	二、學業 優異/進 步獎勵 (1.2 項可 重覆申 請)	1.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導 或讀書會， <u>學期總成績</u> 優異/ 進步者。	1. 學期成績為各班前 15%之學生。 2. 兩學期總平均依進 步幅度給予獎助。 3. 連續兩學期學業平 均 80 分(含)以上。 4. 以上三者不得重覆 申請。	1. 1102 學期成績 單(需有班級排 名) 2. 申請成績進步 獎或連續兩學期 總平均 80 分(含) 以上者須提供 (1101、1102)成 績單。	即日起至 111/10/14 ，將視經費額度評估 是否開放第二階段 申請。	發放時間： 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4、5、 6 月，每學期分月發 給： 1. 各班前 15%給予 4000 元/每月。 2. (1)總平均進步 2 分	生輔組 /1203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3. 參與輔導之出席紀錄。		以內(含 2 分), 1500 元/每月。 (2)總平均進步 2-5 分(含 5 分)或, 2500 元/每月。 (3) 總平均進步 5 分以上或, 3500 元/每月。 3. 連續兩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2000 元/每月。	
		2. 正式課程後參與課後輔導或讀書會, <u>重修之課輔科目</u> 學期成績由不及格轉為及格者。(新增)	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 經輔導後由不及格轉為及格者。	1. 參與輔導之出席紀錄。 2. 重修科目之 1101、1102 績單。 3. <u>至多申請 2 科目</u> 。	即日起至 111/10/14 將視經費額度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1500 元/每科目。	生輔組 /1203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職涯規劃與輔導	三、職涯輔導獎勵金	1. 參與職涯講座、創新創業活動、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個別服務等活動。(含系所職涯活動、職就組職涯活動及慈濟業師計劃等)。	全程參與活動並填寫活動回饋表及登入 e-portfolio 系統填寫活動紀錄。	1. 活動心得回饋表。 2. 轉出 e-portfolio 檔案。	第一階段暫不開放申請，將視經費額度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500 元/每場。	職就組 /1245
		2. 經職就組就業媒合、職涯諮詢輔導成功獎勵金(含工讀、企業學習等)。	1. 個人履歷表 2. 上 e-portfolio 系統填寫。 3.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1. 公司錄取證明文件。 2. 轉出 e-portfolio 檔案。	第一階段暫不開放申請，將視經費額度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2000 元/每學期。	
		3. 參與外語中心辦理之相關英文講座/活動，增加英文能力，與國際接軌。(新增)	全程參與並撰寫心得回饋表。	1. 活動心得回饋表。 2. 出席證明。	第一階段暫不開放申請，將視經費額度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500 元/每場。	學務處 /1240
	四、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優良服務學習獎勵金	透過學生參與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工作態度、應對禮儀、工作倫理、遵守保密規定、自我時間管理能力、解決問題等	1. 符合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之規範。 2. 符合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之考核規範。	1. 單位服務考核紀錄表。 2. 服務學習心得回饋單。	本學期不開放申請。	200 元/每小時。	課器組 /1204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工作核心能力，增加職場軟實力。	3. 在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服務每月達 10 小時以上，至多 40 小時，並經單位考核通過。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五、宿舍服務學習獎勵金	1. 擔任宿舍志工，協助宿舍環境及安全維護，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成長，經審核後給予獎勵金。 2. 擔任宿舍協進會自治幹部，推動宿舍自治管理相關事務。	1. 當學期有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 2. 申請宿舍志工當學期必須完成 30 小時服務時數。	1. 志工:服務時數登記表。 2. 幹部:幹部考核表。	即日起至 111/12/10 (含時數完成)，第一階段名額限定 12 人 (依申請優先順序)，後續將視經費使用情況，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1. 志工:8200-10000 元/每學期(視當學期計畫經費而定)。 2. 幹部:每學期經期末宿舍考評會議審查，依幹部考評標準核予獎勵金。	生輔組 /1228
	六、星光伴月光獎勵金	參加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與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方案。	1. 每學期須服務 40 小時。 2. 執行期間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4、5、6 月，每月至少服務 10 小時。 3.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於學期末須登錄服務時數。	1. 申請表。 2. 學習心得回饋表。 3. 機構評核表。	即日起至 111/09/27，名額限定 30 人，後續將視經費使用情況，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發放時間: 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4、5、6 月，每學期分月發給，每月 3000-4000 元(視當學期計畫經費而定)。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 /1771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七、原住民活動學習獎勵金	參與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下之相關活動(工作坊及部落參訪/服務等)。	需全程參與活動並填寫心得回饋表。	學習心得回饋表。	第一階段暫不開放申請,將視經費使用情況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講座類:500 元/每場。 部落參訪服務類:1000 元/每場。	生輔組原 資中心 /1206
	八、幸福成長營獎勵金	參加人文處辦理之「幸福成長營」,包含生活關懷輔導及生活知能輔導(理財知識、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課程)。	需全程參與活動並填寫心得回饋表。	幸福成長營學習回饋表。	第一階段暫不開放申請,將視經費使用情況評估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1000 元/每次。	人文處 /1542
證照考取輔導	九、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	1.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 2.經由校內老師輔導,至少輔導6次以上。	參與輔導後並報考專業證照考試。	1.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到考證明。 2.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同一證照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證照補助者,不得	即日起至111/12/10(請於取得證照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經費用罄則停止申請。	全額補助報名費。	職就組 /1245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再申請。			
證照考取輔導	十、專業證照考取獎勵金	1. 經由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 2. 經由校內老師輔導，至少輔導 6 次以上。	參與輔導後考取專業證照。	1. 考取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即日起至 111/12/10 (請於取得證照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經費用罄則停止申請。	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2000 至 5000 元。	職就組 /1245
校外競賽輔導	十一、校外競賽補助金	1. 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中心教師、教練專業輔導，至少 6 次以上 2. 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	1. 相關收據正本。 2.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3. 參賽證明。 4. 同一競賽補助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即日起至 111/12/10，若經費用罄則停止申請。	1. 報名費全額補助。 2. 交通費以補助國內交通費為限，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含)以下各類等級之票價為主，若需搭乘飛機者另案討論。	課器組 /1205
	十二、校外競賽榮耀獎勵金	1. 經由本校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中心教師、教練專業輔導，至少 6 次以上。 2. 參加跨領域工作坊或輔導課程。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後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技能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獲獎前三名或等同名次者。 1. 國際性:至少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含臺	1. 相關輔導紀錄/證明。 2. 相關得獎證明。 3. 同一競賽不得重覆申請，若已領有學校其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	即日起至 111/12/10，若經費用罄則停止申請。	核發金額: 1. 國際級競賽 20000 元; 2. 全國性競賽 10000 元; 3. 區域性競賽 5000 元。	<u>課器組</u> <u>/1205</u>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灣)參與競賽 *大陸、香港、澳門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 2. 全國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3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獎勵。 4. 區域性: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含)以下,且至少 5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				

獎助補助項目	獎助金名稱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申請要件	需檢附資料 (學習成效文件)	1102 申請期限	獎助金發放標準	承辦單位 /分機
其他	十三、揚帆啟航助學金	學務處視學生所需不定期與學務長或導師進行生活面、課業面及職涯面之輔導措施，或參與表列各項輔導。	1. 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3. 遭遇臨時或重大變故，經慈濟基金會審核通過者。 請參閱(慈濟大專校院學生揚帆啟航助學金辦法)	檢附各項獎助輔導項目所規定之學習成效檢核文件。	依生輔組公告實施	審查後決定通過名單及補助金額。	生輔組 /1203